

集市贸易管理

龚 帆 主 编

4.3

中国商业出版社

F726.3
13
3

B505/23

集 市 贸 易 管 理

主 编	龚 帆	
参 编 者	龚 帆	刘建中
	邓 进	张长高
责任编辑	永 源	



中国商业出版社

B 855645

集 市 贸 易 管 理

龚 帆 主 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南书社发行

湖南省轻工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6.56印张 153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长沙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定价：2.70元

ISBN 7—5044—0806—9/F·491

编 者 的 话

集市贸易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列宁指出：“商品经济出现时，国内市场就出现了，国内市场是由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的。”集市贸易在我国已源远流长，传说在神农时代就已有“日中为市”或说：“因井为市”，它是商品交换中一种形式，对商品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集市贸易的存在与发展，经过了曲折反复的历程，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政策指引下，集市贸易市场发展很快，已成为商品流通中的一条重要渠道。它由农村集市发展到城镇集市，由定期集市发展到常年集市，由综合集市发展到专业集市，由零售集市发展到批发集市，由露天集市发展到室内楼房集市，由现货交易集市发展到期货市场。集市的蓬勃发展，与之相适应的集市贸易管理必须尽快加强与提高，而新增市场管理人员来自各方，缺乏一定的管理与服务知识，这就促使我们产生了编写本书的强烈动机。想藉此，为广大工商管理工作者提供一本自学读物或培训教学资料。

《集市贸易管理》这本书，是根据国家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文件，参考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书籍，以及我们在实践工作中的一些经验体会编写而成的。它是一本集市贸易管理专著，主要是面向市场管理干部、职工，向他们介绍一些管理与服务知识，也为参加集市贸易经营者提供一些法律、政策界限和经营方面的知识，它是一本具有一定知识性、经验性

的书籍，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在工作中有所启发和帮助，能掌握一些管理与服务方法，学会服务与管理的本领，也是经营者学会做生意的导向和指南。

本书由龚帆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龚帆（第一、二、三、四、五、九、十、十二、十三、十四章），刘建中（第六章），邓进（第八、十一章），张长高（第七章）。湖南省商业专科学校副教授董恕增为本书作了些修改，工商之友杂志曾斌同志提供了资料，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要搞好集市贸易管理，在开放搞活的现阶段，有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和研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内容和文字上不免挂一漏万，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集市贸易市场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集市的产生.....	(1)
第二节 集市的存在.....	(7)
第三节 集市的发展.....	(14)
第四节 国外集市贸易.....	(18)
第二章 集市贸易市场的作用和管理方法	(20)
第一节 集市贸易市场的特征.....	(20)
第二节 集市贸易市场的作用.....	(21)
第三节 集市贸易市场的类型和交易范围.....	(26)
第四节 集市贸易市场管理原则和内容.....	(32)
第三章 集市贸易市场秩序管理.....	(37)
第一节 影响秩序的因素和搞好秩序的作用.....	(37)
第二节 市场秩序管理的目的和任务.....	(39)
第三节 搞好市场秩序管理的主要途径.....	(42)
第四章 集市贸易市场价格管理.....	(47)
第一节 商品价格、价值的概念.....	(47)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50)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及种类.....	(53)

第四节	商品差价和比价·····	(57)
第五节	集市价格管理·····	(60)
第五章	集市贸易市场卫生管理·····	(63)
第一节	集市卫生管理的目的·····	(63)
第二节	集市卫生管理范围和内容·····	(65)
第三节	集市卫生管理主要方法·····	(67)
第六章	集市贸易税务管理·····	(70)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论·····	(70)
第二节	集市贸易税收管理法规·····	(75)
第三节	集市贸易税收征收管理·····	(77)
第七章	集市贸易管理统计·····	(89)
第一节	集市贸易统计的作用·····	(89)
第二节	集市贸易统计的基本指标·····	(91)
第三节	集市贸易统计方法·····	(94)
第四节	集市贸易统计分析·····	(103)
第八章	集市贸易财务管理·····	(108)
第一节	集市贸易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108)
第二节	收费管理·····	(110)
第三节	罚没财物管理·····	(113)
第四节	集市贸易市场财物管理·····	(117)
第五节	费用管理·····	(121)
第九章	集市批发市场管理·····	(124)

第一节	批发市场的特点和必要性·····	(124)
第二节	集市批发市场的种类和地址选择·····	(126)
第三节	集市批发市场经营业务管理·····	(128)
第四节	集市批发业务分类指导·····	(130)
第十章	集市贸易经营活动管理·····	(134)
第一节	集市贸易经营竞争·····	(134)
第二节	竞争中的经营战略·····	(139)
第三节	支持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	(142)
第十一章	集贸市场服务管理·····	(145)
第一节	集市贸易市场服务的必要性·····	(145)
第二节	集市贸易市场服务项目·····	(147)
第三节	集市贸易市场服务方式·····	(153)
第十二章	打击投机倒把行为·····	(155)
第一节	投机倒把的危害性·····	(155)
第二节	投机倒把行为划分界限·····	(158)
第三节	正确掌握打击投机倒把政策·····	(162)
第四节	办理投机倒把案件的原则和方法·····	(165)
第十三章	创建集市贸易信誉市场·····	(172)
第一节	信誉市场标准·····	(172)
第二节	创建信誉市场的途径·····	(175)
第三节	加强对经营者的道德教育·····	(178)

第十四章	集市贸易市场管理人员素质 的提高	(181)
第一节	管理人员素质	(181)
第二节	管理者职责	(187)
第三节	管理者的工作方法	(189)
第四节	管理者素质培养	(193)
附:	名词解释	(196)

第一章 集市贸易市场产生与发展

集市贸易市场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产物。严格地说，它还是现代市场发展的雏型与基础。列宁指出：“商品经济出现时，国内市场就出现了，国内市场是由这种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189页）集市贸易市场形成的基本因素，一是要有供交换的商品，没有商品，集市就无从产生，更没有存在的可能。二是要有社会分工有多种经济成份存在。三是要具备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由于买卖双方需求不同，各自又有其本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只有具备了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商品价格和交易条件之后，才能进行交易，形成市场。

集市贸易源远流长，是我国一种传统的商品交易形式，北方称“集”，南方称“圩”和“场”，到集市上买卖商品称“赶集”、“赶圩”、“赶场”。

第一节 集市的产生

集市，是指人们定期或天天集中在一起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是组织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是实现社会生产与消费、农业与工业、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结合形式，它是以产销合一参加商品流通，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一、集市的形成

集市的产生是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必然结果。传说中国在神农时代就已有“日中为市”；或说，“因井为市，交易而退，”故称“市井”。在没有正式的常设交易场所以前，人们交易先从聚居的邑中水井旁边开始举行，货物“于井上洗涤、令香洁”，有井汲水，也便于来交易的人畜饮用，市与井有关，所以“市井”一词以后就沿用下来。由于开始从事交换活动的是氏族、部落的首领，常设的市，主要也就集中地设在氏族部落首领所住的邑之内，即使邑内有了常设的市，当时也是十分简陋的“交易而退”，市又归于一派冷落。随着小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集市发展成现代的固定城镇，在交通不便或边远山区集市贸易保留至今。它既为自然经济发展服务过，又是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这是商品交换的需要，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二、古代集市形式

古代集市，它是根据当时政治、经济环境而变化的，如西周王城中的市是采取“前朝后市”的格局，整个市场交易分成三部分：中间的叫大市，日中进行，以较富裕的百姓和贵族们来买东西的管事人和仆役为主；东边的叫朝市，早晨进行，以商贾为主；西边的叫夕市，傍晚进行，以贩夫贩奴为主。三种市分别进行，早市以往来商旅和官府商贾的交换居多，一般是在较大宗的批发贸易。晚市开得晚，是因贩夫贩奴一早从农村张罗来东西，等赶到已是晚上了，即所谓“朝买而夕卖”。大市最主要的贵族派人来购取所需要的场所，有珍异等物。交易内容与贩夫贩奴所营，与一般平民需要的东西有所不同。很多东西由朝市

批发而来。不同的市正是为不同阶级不同等级的需要服务的。

春秋时期的市，有固定的交易场所，比以前繁荣，有所谓百乘、千乘、万乘之国“中而立市”，市因各国的大小而有大小不等的规模，市已经较普遍地分布于作为行政单位的各地城邑中了，当然不是所有的邑都是“有市之邑”，也有的邑很小，只有定期市集而未常设之市。

在城市发展的同时，城外农村中大道旁的空地上，地方性的小市集也因交换的需要而继续存在并活跃起来，这些市是不同于城邑的正规市制的定期集市，“男女弃其旧业，唯会于道路，歌舞于市井”，“不织其麻，市也婆娑”，说的就是女子停了手中织麻的活，到“南方之原”的集市上婆娑作舞去了。逢集之日十分热闹，有商品交易，也有歌舞行乐，真是“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柳宗元有“之墟所卖之”一语《童区寄传》，便是说的村民集市贸易。他在《柳州峒氓》一诗中有“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墟人”之句，反映了楚粤异地赶墟风俗。比他稍前的杜甫，稍后的白居易两大诗人，也有诗句描绘集市风俗，如杜甫的“筋力登危集市门，死生射利兼盐井”《负薪行》白居易的“亥市鱼盐聚，神林鼓笛鸣”《江州赴忠州舟中》。可见当时集市的普遍存在和发展。

三、古代集市管理方法

我国古代集市管理。从西周就开始了，西周官府从上市的商品、参与交易的人，到市场的组织和管理，都有限制和监督。据说当时哪些商品准许在市场上出售，哪些商品禁止出售，都作了严格的限制，如规定“圭璧金璋，不鬻于市，命服

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指为出军赋的车乘）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不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龟不中杀，不粥于市”等十四条禁令。西周的市都有“思次”、“介次”。思次是“司市”蒞治之所，“听大治大讼”，到时在这里悬挂旌旗（上旌），作为标记，告诉大家可以开市（“上旌于思次，以令市”以旗为号，指挥开市，后世市场管理机构——市亭称旗亭，犹保持此传说）；介次是胥师、贾师办事，“听小治小讼”的地方。每二十四肆有一次，设胥师、贾师各一人。交易是在指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内各自分别进行的，在市外不能进行交易。

什么叫司市、胥师、贾师呢？原来这些人都是不同等级主管市场交易的专职官吏，而以司市为管理市场的总负责人，司市手下所领的胥师，分区执行管理职责，并负责辨别货物的真假；贾师则掌管物价。此外，还有维持市场秩序禁止斗器的叫“司箠”（十肆一人）；稽查形迹诡异之人、掩捕盗贼的叫“司稽”（五肆一人）；验证“质剂”并管理度量衡的叫“质人”；征收交税的叫“廛人”。根据《周礼》的记载，司市的职责是“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奢侈无度之物）而均市，以京贾阜货而行布（使货币流通），以量度成价（标定货物价格）而征徭（招徕顾客），以质剂（契约）结信而止讼，以贾民（即胥师贾师之属，司市所任命，由在市的贾人头子为之）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箠（凶暴）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

賈（见下解释）”每当市场开始交易，人们由规定的门户进入，门口有“胥”执鞭把守，担任纠察，市中的吏员，如胥师、贾师及司讞，司稽等要事先检查肆中的货物主要是否有以次顶好，以假冒真的现象，检查出货物价格是否与规定相符。在开市后，司市和胥师、贾师要各自驻守市亭里，以便能及时地处理大大小小的诉讼争执，凡钱物纠纷，量度争讼，以及其他违章刑罚，都在那里解决。拾得的东西也要交到那里，三日后无人认领就没收归公，市场的司讞、司稽以及胥等管理人员，应在市场往来巡查，禁止斗鬪和聚众游荡饮食于市者（司讞管），稽察犯禁和衣服视瞻不同于众者（司稽管）。他们排解纠纷，监视人们是否按官府的规定进行交易，对于不遵守规定或违法的，要予以纠正直至给以处罚。对于不合于制度的货物交易规定了禁令。市中以刑罚执行的情况是：小刑，在肆门公布犯禁罪状，中刑、游市示众；大刑，加以挞击。更恶方面属于五刑之罚，就送到司刑的部门去审理。

西周市场上有所谓“质剂”之法。据《周礼·地官·质人》记述，此事由“质人”掌管。凡货物买卖，以券书作为凭证，奴婢、牛马（非用于牺牲者）等大宗买卖用长券称“质”，珍异等小宗买卖用短券，称“剂”。质剂都是竹木做的交易符券，书两札，买卖双方各执其一，由官府制作，上面盖有官印。质人要稽查市中收付货物的书契（用长短券），划一度量，规定布匹的长短、宽窄，并要及时进行，随时抽查，不合规定，不但没收货物，而且还要加以处罚。

集市的价格，在西周奴隶制国家里，也是用行政的办法进行管理，凡是官府不提倡的东西就“抑其价以却之”，官府需要的、提倡的东西，则“起其价以征之”。主管此事的贾师，

就负责评定商品交易价格的高低，不经贾师查看并同意，商品就不得出售。据《周礼》所述，所有商品都按种类和档次价格高低分地区陈列，同一种类的商品，价格接近的许多铺席都摆在邻近地方，谓之“肆”，同一种类的商品价格悬殊的，则分别在不同地段陈列，相距远些，以免相混淆而欺骗顾客，同时也便于不同身份的消费者购买。所谓“各相近者相远也，实相近者相迩也。而平正之”，很象就是指这个说的。名，指商品种类的名称，实，指商品的价格，也有的人认为实是指质量。每肆有肆长一人，即主管货物的陈列，肆长和胥一样都由司市指派，是服徭役性质。在发生天灾、疫病时，贾师要负责维持住米谷棺木等商品平常的价格，禁止在自己所管辖的二十肆中出现随意提高物价的现象，对于四时所产的珍异食物也是一样。据《礼记·王制》记载，周王在巡行各地时，“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意思就是借助于市场价格的动态，来观测民间风气的好坏：奢侈品的价格上涨，表示志淫的人多，风气就坏。

集市费、税的征收，“廛人”就是主管这件事的。据《周礼》所载，对市肆房屋所收的房屋税叫做“缙布”；对肆中货物总的所收的一笔“守斗斛铨衡之税”（一说“无肆立持者之税”）叫做“总布”，由肆长总敛；对质剂所收的税，叫做“质布”它有些类似后者的印花税；犯市场禁令罚其出钱的罚金叫做“罚布”（罚布有三种：质人罚度量衡违制的，胥师罚诈似者，胥罚有罪者）；货物借用邸舍（仓库）或场地所收的各场租金叫做“廛布”。对屠宰牲畜的肉商，征收牲畜的皮角骨，用来抵作租税，上交“王府”；凡市中珍异食物滞销的，以市价买入，交于膳府。遇到灾荒疫病，则市内无征。

西周官府从交易时间、地点、市场秩序、度量衡、交易契约，交易税以至商品价格各方面对商业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其目的在于使交易按一定的规则进行，防止抢夺、偷窃、欺诈等事情的发生，以保护奴隶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持当时统治者所谓的法纪。同时，也可以防止外来商人随意抬高物价，使交易能按统治者所谓的“多寡、利害”标准进行，力求他们要买的货物价格能保持稳定，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对“货贿六畜珍异”的需要。西周那一套市场管理制度，主要是为统治阶级利益制定的，在封建地主制的封建社会里，也都一直在模仿西周市场管理制度的作法，经过改造，使之合乎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可谓是影响深远了。

第二节 集市的存在

集市贸易的存在，是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集市贸易曾几度兴衰，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

一、旧中国时期的集市贸易

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股反革命势力，既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又互相争夺，排斥异己，蒋介石又成为三股反革命势力的总代表，对中国人民进行疯狂镇压，搞得我国不得安宁，使祖国大地满目疮痍，广大人民挣扎辗转在水深火热之中。从民国六年直到末年，兵灾、天灾、政灾、税灾、钱灾横行，连年不断，交替循环，至为因果，有时“五症”并发，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经济一蹶不振，集市贸易一派萧条。据“湖南省集市贸易志”记载，其五灾表现是：

1.兵灾。兵灾匪祸，旷日持久，从护法运动起，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国内战争，遍及祖国大地，轰炸、残杀、掳掠烧光，使人死财毁，民不聊生，例如《湘灾记略》卷一记载：

“1918年4月27日夕，支军退出醴陵，并将城中财货绒帛，掳掠一空，复将房屋桥梁、烧毁略尽，杀伤遍地，血肉成丘，日暗天昏、神号鬼哭，迨翌日晌午，火势始灭，数日之后，逃人渐归，方谓尽余可以保安，乃至五月七日，北军又复进城，重燃劫火，大肆诛屠。万家无雉堞之遗，四处有焦伤之骨。延烧十里，大连数朝，邑城既空，乡僻又起……所有庐舍，大半被毁，财物金帛，靡有孑遗，掘地之泉，室无完土，即所不欲，必毁碎而弃置之……，摘瓜尽蔓，采葵连根……，兵搜所及，所遗者稀。且杀掠之余，继以谣逼……男骸女骨，惨狼籍于丘山，故鬼游魂，空悲啼于冥漠，他若拦路以劫客，临田而夺牛，践稼以若衣，勒买以欺贾，虽亦骇闻，当不足计。……水无可避之源，山无可栖之穴……困苦颠连，欲归无路。计此次被焚房屋，城中不下万户，广及百余里……”。

2.天灾。自1840年以来，水灾、旱灾、虫灾、风灾、雹灾一个又一个地降临到劳动人民头上，几乎是年年饥民塞途，据《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所列，涉及全局性的水、旱灾害就有二、三十次之多，政府不仅不采取防范和救灾措施，反而倒行逆施，横征暴敛，加剧灾情的发展，人们被饿死和因饿致病而死不计其数。

3.政灾。民国时期的各项经济政策，总的是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利益。蒋介石夺取政权以后，为了积累官僚资本，采取一系列祸国殃民经济政策，加紧经济掠夺。首先是垄断财权，控制全国金融，其次是实行贸易壅